

## 含山县龙亢置业有限公司板桥巷安置小区工程 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1月29日，含山县龙亢置业有限公司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项目相关环保设计文件和批复等，组织了项目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工程总承包单位、项目运营单位及相关技术专家、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及生产运行情况，听取了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等汇报，实地查看了建设项目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查阅了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经充分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含山县环峰镇东南侧，项目建设地块正东侧和东北侧为东门河，隔河为农田；项目的南侧为环峰东路；项目的正西侧为陡岗巷，隔陡岗巷为含山县委党校；项目的西北为王庄村。项目占地约30250平方米（约40.2亩），总建筑面积约为69356平方米，主要建设8栋住宅楼，1栋6层住宅楼，3栋11层住宅楼，4栋18层住宅楼以及配套的辅助工程、绿化工程、公用工程、商业用房等。此次仅验收6栋住宅楼以及配套的辅助工程、绿化工程、公用工程、商业用房等，具体情况为1#、2#、3#、5#、6#、7#共计6栋楼，其中1#、2#、3#三栋楼为18层高，5#、6#、7#三栋楼11层高。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无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 (2) 固废

固体废物主要为居民的生活垃圾。项目区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统一处理。

## 五、验收结论

待后期居民、商铺正式入驻，对生活污水、地下车库废气等进行补充监测。综上所述，根据实际现场勘探情况，此次验收涉及的含山县龙亢置业有限公司板桥巷安置小区工程建设项目（阶段性）1#、2#、3#共计3栋18F住宅楼，5#、6#、7#共计3栋11F住宅楼以及配套的辅助工程、绿化工程、公用工程、商业用房，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健全，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措施及批复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对已采取的各类污染物治理措施有效。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该项目（阶段性）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按照相关程序予以公示。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参加人员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验收人员包括人员姓名、单位、电话见附件。

含山县龙亢置业有限公司



签字:

实施雨污分流，严禁雨污混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标准后，外排至含山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对所在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 (2) 废气

住宅楼要设置专用厨房油烟通道，居民生活油烟通过公共烟道集中由楼顶排放。因尚未居民入住，未有相应厨房有限、汽车尾气及垃圾收集点臭气产生，但相应的烟道及地下通风管道已建成，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的而要求。

#### (3) 噪声

合理设置水泵房、配电房等公用设施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消音、减振、吸音和建隔离房，临道路一侧房间窗户采取安装双层玻璃等措施。项目商业部分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

#### (4) 固废

固体废物主要为居民的生活垃圾。项目区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统一处理。

###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 (1) 噪声

验收期间监测结果声环境小区四周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类标准，临道路一侧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4a类标准及配电房、燃气调压站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